

正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收文日期	111年3月4日
文號	第0432號
年	月
日	號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靜玟  
 電話：02-89534420#126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26@ntcaa.org.tw

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2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89 條第 5 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何」，回覆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15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第 89 條第 5 款係作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4 章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之面積計算依據。
- 三、再查「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之名稱定義，亦於上開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46 款及第 47 款訂有明文。
- 四、綜上，就電梯間之檢討於新北市目前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之規定執行，第四章之檢討係不包含電梯間，第九章之檢討則包含電梯間(如屬緊急升降機則依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

理事長

崔懋森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03.09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1.03.09	民治辦公室 2022.03.09 翁嘉慧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正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靜玟  
電 話：02-89534420#126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26@ntcaa.org.tw

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2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89 條第 5 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何」，回覆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15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第 89 條第 5 款係作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4 章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之面積計算依據。
- 三、再查「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之名稱定義，亦於上開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46 款及第 47 款訂有明文。
- 四、綜上，就電梯間之檢討於新北市目前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之規定執行，第四章之檢討係不包含電梯間，第九章之檢討則包含電梯間(如屬緊急升降機則依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

理事長

崔懋森